沙坡头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主体 |
| １ | 各级各类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| 对各级各类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02年12月通过，2016年11月修订）第六章　第四十条　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  第四十一条　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  第四十二条　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，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。  第四十三条　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  第四十四条　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。 | 各级各类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 | ≥50% | 每年1或2次 | 沙坡头区教育局 |